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本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要求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采购需求中如有尺寸要求未作可偏离区间范围要求的，则在应标及供货时满足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即可。各类设备的技术、材质要求如无特别规定，均为最低要求，接受更优技术或材质设备应标。
7. “▲”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未带“▲”的项为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允许负偏离的数量为：所有采购内容总偏离不得超过 2 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最低要求	数量	单位	总价报价上限（元）
1	绒被	1. 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98%; 2. 甲醛含量:≤75mg/kg; 3. 耐水色牢度:符合 GB/T 5713-2013; ▲4. PH 值: 7 (±1) ; 5. 重量: ≥2kg; 6. 规格: 150cm×200cm。	11425	张	936850
2	面饼	1. 色泽（浅黄色）均匀一致，无杂质、无虫害、无污染、无异味，外形整齐，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无酸味及其他异味，煮熟后口感不粘、不牙碜； 2. 符合《GB 17400-2015》规定要求； 3. 产品原料：小麦粉、水、食用盐等； 4. 规格：≥1.2 千克/箱； 5. 包装：包装应整洁、完好、无破损；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7. 商品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符合食品质量安全准入标准。 8. 能量（每 100 克）≥16%； 9. 蛋白质（每 100 克）≥18%	11425	箱	228500

		10. 脂肪（每 100 克） $\geq 2\%$; 11. 碳水化合物（每 100 克） $\geq 22\%$; 12. 钠（每 100 克） $\geq 1\%$ 。			
3	大米	▲1. 质量指标：必须符合《GB/T1354-2018》标准，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并拥有 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品种、等级、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应符合《GB/T17109》的规定和卫生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 3. 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leq 0.5\%$ ； 4. 碎米总量 $\leq 15\%$ ，其中小碎 $\leq 1\%$ ； 5. 规格：10kg/袋； 6. 不完善粒 $\leq 1\%$ ； 7. 水分 $\leq 14.5\%$ ； 8. 互混 $\leq 1\%$ 。	11425	袋	834025
4	口罩	▲1. 符合《YY/T 0969—2011 一医用外科口罩》标准要求； 2. 外观整洁、形状完好，表面不得有破损、污渍； 3. 口罩佩戴好后，应能罩住佩戴者的口、鼻至下颌； 4. 规格：17.5cm \times 9.5cm（1 \pm 10%）； 5. 含熔喷布，细菌过滤率（BFE） $\geq 95\%$ ； ▲6. 颗粒过滤效率（PFE） $\geq 30\%$ ； 7. 平面行耳挂式，由无纺布、过滤层、鼻夹（可塑性材料）、口罩带组成； 8. 经环氧乙烷灭菌，产品无菌。	700	只	700
合计（元）				2000075.00	
▲三、配套（售后）服务最低要求表					

质保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2、“质保期”是指在规定时限或中标人承诺时限内，因货物不能正常使用需要更换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支付，包括人员上门运输等。
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而引起的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免费给予更新，并承担相应费用。 2、接到产品质量投诉通知后，30 分钟内作出反应，并作出详细的处理方案；在 8 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12 个小时内按国家及行业标准予以换货，并提供每周 7 \times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

	<p>3、供货期间和验收工作（包括待验收和已经验收的内容）在交付前，中标单位对供货在安装产品、成品都应采取措施精心保护，防止损毁和失窃，自行负责相关保管业务。</p> <p>4、验收后，提供绒被保养或者食品贮存方案。中标单位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派相关专业技术专家到现场来免费提供相关课程培训或讲座。</p> <p>5、保质期满后对产品提供终身的有偿服务，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的费用低于市场价格。</p>
交付时间及地点	<p>▲交付使用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前。</p> <p>交货地点：广西梧州市藤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投标人必须承担货物运输、发放、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送货前，中标人需电话通知采购人，确定送货时间和送货方式。</p>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凭中标人提供的正规等额发票，在 10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七天内凭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支付总额的 50%，供货验收完毕一个月后凭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支付至总额的 100%（不计息）。
验收条件、标准及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货物发放完毕后，采购人对供货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要求所有技术指标、功能、性能都能满足招标要求。 本项目验收须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验收费用按成交金额千分之二（每次）计算。第三方验收小组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的相关专业专家以及落标投标人中随机抽取的落标投标人代表组成。 验收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费用、第三方验收费用等。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相关成本。 验收不通过的，不再予以验收，视为虚假应标及中标人单方违约，取消中标资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选取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四、核心产品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绒被
五、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无
能力或业绩要求	无
六、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七、其他要求	<p>1、项目所有货物必须承诺供货时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全部完成供货、发放及移交，确保春节慰问物资到位。</p> <p>2、▲因本项目必须于承诺供货时间前完成供货、发放及移交，时间紧急，因此为防止虚假应标，中标人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承诺投标文件参数全部如实反映所投货物真实性能。如投标时不能提供承诺书或投标参数为虚假材料，实际性能与投标参数有出入，被核实查出，视为虚假应标，按照本次第 3 点要求中相关规定处罚。本项目投标人如参与投标则视为同意本条款。</p> <p>▲3、关于虚假应标的处罚：因本项目必须尽早完成春节慰问物品发放，时间紧急，</p>

	<p>如出现虚假应标会造成无法验收而且货物质量直接影响春节慰问效果，节前无法完成慰问将对藤县民政事业造成及其恶劣的影响，因此为防止虚假应标，本项目供应商如一旦参与则视为完全同意以下条款，同意采购人具有以下规定的处罚权力并无条件服从处罚，并不再进行任何申诉：中标人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承诺投标文件参数全部如实反映所投货物真实性能。如投标时不能提供承诺书或投标参数为虚假材料，实际性能与投标参数有出入，被核实查出，视为虚假应标，直接按照虚假应标处理。按照如下规定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采购人无条件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不再进行任何申诉；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在取消成交资格后 10 日内向藤县财政监管部门缴纳本项目合同金额 10%的违约罚金约 20 万元，并不再进行任何申诉，逾期则无条件承担每日追加前一日应罚金额 5‰的处罚；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在取消成交资格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款金额的 3 倍赔偿款约 600 万元，并不再进行任何申诉，逾期则无条件承担每日追加前一日应赔偿金额 5‰的赔偿； (4) 接受采购人将供应商虚假应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上报至政采云系统并将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政采云黑名单，并不再进行任何申诉； (5) 接受采购人向征信部门递交有关失信行为的举报材料，将涉案供应商单位、供应商法人及相关经办人列入国家失信人员名单，并不再进行任何申诉； (6) 接受承担因不能节前完成供货而造成的采购人方、藤县民政部门、藤县行政系统的一切经济损失、名誉损失以及附带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并不再进行任何申诉。并同意一切相关主管部门在投标人对如上承诺反悔时，进行申诉时作出的包括不受理在内的一切处理。
--	--

八、进口产品说明（如有）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

藤县民政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